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6〕6号

关于同意松江区水务管理所2026年市、区管河道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的批复

松江区水务管理所：

《上海市松江区水务管理所关于开展2026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零星维修项目采购工作的请示》（松水务〔2026〕1号）已收悉。根据1月8日局党组班子会审议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为及时消除部分市、区管河道设施因年久失修及居民反映集中的安全隐患，保障维修工作的系统性、专业性与高效性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关于2026年市、区管河道设施零星维修项目的请示内容。

请你单位结合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松江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和有关要求，依法依规实施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制度。项目结算以实际工作量为准，费用以财务监理审价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6年1月12日印发